

審計署

審計署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

前 言

在 2020 年，審計署將根據特區政府“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深入貫徹獨立工作，依法審計的原則，堅持以確保政府帳目的編製合法合規為主線，全力做好推動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服務，監察政策落實情況，監管公共資產等方面的審計工作。通過完善流程、審計信息化建設、加強人員培訓等工作穩中求進，致力擴大審計覆蓋範圍，進一步推動以審計提升公共治理水平的工作目標。

審計署將緊貼當前社會發展的形勢，加大力度推進檢視公共資源運用及政府部門管理績效，揭示潛在風險或隱患，盡力防止重大損失浪費，並對相關部門提出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從而協助特區政府提高效率，完善制度。

• 帳目審計與現場審計實施系統

為配合《預算綱要法》及其相關規則的新要求和規範，各公共部門及機構所需提交的帳目資料已經有所不同，因此審計署在 2019 年 11 月已透過第 2/2019 號審計長批示重新訂定公共部門及機構帳目和基本資料的組成及製作指引，以配合特區政府的財政管理發展及達到提升審計效益的目的。基於新的指引會在 2020 年全面執行，審計署將按照既定的計劃協助各部門了解及適應，加強協調，充分溝通，確保帳目審計工作暢順進行。

在審計信息化建設方面，為配合發展需要，審計署去年積極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進行協商，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全權委託該中心為《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的升級及改造進行技術監督，根據既定的部署，相關系統的開發工作將在 2020 年全面推行，從設定功能到系統編寫，初步檢測

到核心建設人員培訓，帳目數據試運行到最終版本發文檔的驗收，審計署都有詳細的工作計劃，逐步推進，以確保系統能在真實環境及數據下正確運行。

• 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

審計署一貫按照世界審計組織對政府審計工作的主流發展方向，致力促使審計對象審慎運用公帑，提高績效，增加透明度，以利公眾及權責部門監察。今年，審計署將認真貫徹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大力推進審計覆蓋，加強對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督促，確保落實好審計監督的意見和建議。

審計署亦透過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詳盡探討相關部門在不同工作環節上的偏差、失誤，特別是揭示浪費公帑的情況，務求協助部門及時糾正、堵塞漏洞。審計署亦會進一步優化審計報告的製作程序，提高質量和效率，推動有關部門舉一反三，把改善問題與加強管理、完善制度、追責問責緊密結合，以期形成整改合力、實現源頭治理、提升改革效能。

為加強審計項目的決策與管理，及時從大量資料和數據中整合情況、發現問題，審計署將開展“審計項目資料應用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初步構思的系統可因應不同審計項目的特點，提供持續的資料採集、更新、處理、關聯索引及在數據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智能應用。由於這是一種嶄新的輔助工具，本年度所開展的工作將以收集功能要求及籌備開發計劃為主，在完成規劃及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將按部就班進入系統編寫的工作階段。

• 宣傳善用公共資源

在宣傳教育方面，審計署繼續在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為新入職的各級公務人員講解“認識審計文化”，讓參與者對審計工作有初步的了解。繼續與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司法警察學校及澳門海關等部門保持溝通，按照其實際需要舉辦晉升、新入職學員的審計相關課程或講座，鼓勵公職人員凝心聚力、攻堅克難，強化遵紀守法、善用公帑的意識。此外，視乎實際需要，

與各大專院校及社會團體聯繫，舉辦專題講座，向社會大眾灌輸善用公共資源的理念，加強各界認識政府審計工作的社會效益及重要性。

• 審計隊伍建設

審計署將繼續加強內部培訓工作，不斷提高人員的專業能力，信息化能力和宏觀政策綜合分析能力。在提高站位，強化技術的明確目標下，與國家審計署、葡萄牙審計法院、南京審計大學、廣東省審計廳、香港及本澳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就審計局將開展的重點工作方向，籌劃派員參與其開辦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講座等，以不斷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吸收最新的審計知識。同時，亦會按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前來審計署授課或進行經驗分享，令所有執行審計工作的人員都具備與國際接軌的專業知識。

• 審計工作交流

為推動審計署人員自我增值和增進閱歷經驗，審計署積極參與國際審計會議及交流活動，促使同事學習先進技術，更重要的是把嶄新的知識應用於日常工作中。在2020年，審計署將與國家審計署、世界及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中國審計學會、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聯繫，持續保持對外交流和參與合適的審計專業研討會。

結 語

政府審計在本質上應為任何法治國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旨在及時揭露違反各種公認準則，以及財務管理合法性、效率性、效果性、經濟性等事項，促使個別部門妥善改正、追責問責，或就各種缺失督促研究預防措施或降低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在 2020 年，審計署將堅守原則，與時俱進，創新審計理念，強化自身技術，及時揭示和反映新情況、新問題、新趨勢，積極督促、推動對審計查出的有關問題改善到位，有關人員問責到位，有關制度建設到位，致力發揮審計監督的建設性作用。